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副董事长刘宝龙先生均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梁润彪董事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513,966,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7,870,391股的40.50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976,652,992股，其中公司已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38,782,601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7,870,391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330,91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3,052,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7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7 人,代表股份 191,474,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22,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3,052,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3,79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1,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崔丽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